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泰诺麦博
- (二)扩位简称:泰诺麦博
- (三)股票代码:688806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054.619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908.1928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诺麦博尚未盈

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出具了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详见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5,102.5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6年7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3倍。

截至2026年7月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市值(亿元)	2025年研发费用(亿元)	对应市盈率(倍)
688443.SH	智翔金泰	25.10	92.04	4.73	19.46
688276.SH	百克生物	14.33	59.28	1.77	33.47
688520.SH	神州细胞	37.40	175.91	8.38	20.99
平均值					24.6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6年7月7日(T-3日)收盘。注:1:以上数字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4.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9.3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

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智造大街6C二楼
联系电话:0756-7795986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金融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沈钟杰、汤大为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张继承先生近日因突发疾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张继承先生在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审慎、尽职尽责。依托扎实深厚的法律专业素养,张继承先生从合规管控、风险防范等层面提供专业的独立意见与优化建议,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谨向张继

承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至3名,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现任独立董事孟庆中先生、卢馨女士、曾李荣先生履行,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2026年		2025年		同比增长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2.7	249.9	43.3	259.2	(1.4)
2. 原煤销售量		百万吨	50.5	300.2	294.9	(4.9)	1.8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4	163.2	26.9	152.8	5.6
2. 铁路港装运量		百万吨	19.0	112.1	19.4	107.6	(2.1)
3. 无源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5.2	22.4	4.3	21.8	(25.6)
4. 原油吞吐量		百万吨	37.8	142.0	27.7	128.5	36.5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3.3	136.5	24.0	125.6	28.1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56	136.64	24.15	129.42	(6.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04	128.08	22.57	121.37	(6.8)
(四)煤化工							
1. 聚烯烃产能		万吨	18.7	107.4	16.5	105.4	13.3
2. 油品销售量		万吨	9.6	49.2	2.2	10.1	336.4
3. 甲醇销售量		万吨	6.4	34.2	6.3	33.0	1.6
4. 乙二胺销售量		万吨	2.6	15.7	2.4	12.1	8.3

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业务量;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航运货运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游煤炭需求同比有所增长;油品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油生产装置因工艺升级停车改造导致基数较低;乙二胺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乙二胺产量偏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损失。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03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2026年7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2. 回购期限:自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8日。
3. 回购价格:1.00元/股。
4. 回购资金总额:1,000.00万元。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 回购股份数量:1,000.00万股。
8. 回购股份数量:1,000.00万股。
9. 回购股份数量:1,000.00万股。
10. 回购股份数量:1,000.00万股。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8日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026年1月29日起至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17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日至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4.07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59,073,9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购结果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的结果

“巨星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回售价格为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巨星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万张,回售金额为1,004.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二)本次回购的影响

本次“巨星转债”回售不会对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结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购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巨星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巨星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董事长章宏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 章宏福先生。
-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18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自2026年7月1日至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3个交易日跌幅累计达26.46%,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章宏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

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通过回购决议实施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七)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章宏福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章宏福先生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章宏福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决议的审议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发送的《亚泰集团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被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兴”)向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存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事件概述

202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发送的《告知函》,其债权人长春融兴以亚泰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长春中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

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亚泰集团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1,168,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1%,其中,亚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5,1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5%。由于上述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亚泰集团被决定进行预重整或者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 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告知函,获悉其拟将持有的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金

控”),并分别与长发集团和长春市金融控股签署了《意向协议》。根据《告知函》,如亚泰集团被决定进行预重整或者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4. 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亚泰集团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化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2026年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7月17日,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3,4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累计增持金额14,054.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0,000	11.76%	滨化集团为和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宜投资为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和宜投资	1,125,800	0.08%	
合计	202,525,800	11.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